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36號

聲 請 人 蔡長德

相 對 人 社團法人新北市好巢社區兒少福利推展協會

上列當事人間聲報清算完結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相對人因無人力可接任持續進行會務而向本院呈報清算人，經本院於113年7月18日以113年度法字第23號裁定准予備查在案。因聲請人已於法定期間完結全部清算程序，爰檢附清算期間收支表、清算後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冊、賸餘財產分配表、賸餘財產移交證明等文件，爰依法為清算完結之聲報，聲請准予備查等語。

二、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清算之程序，除民法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民法第41條亦有明文。又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承認後，並即報法院。清算人於就任後，應即以3次以上之公告，催告債權人於3個月內申報其債權，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不列入清算之內；但為清算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其債權人為清算人所明知者，並應分別通知之。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15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第一項清算期內之收支表及損益表，應於股東會承認後15日內，向法院聲報。公司法第326條第1項、第327條、第331條第1項、第4項有明定。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雖提出臨時會員大會議程記錄及簽到表、收支表、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賸餘財產分配表及匯出匯

01 款條、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與郵局之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
02 監察人審查報告等件（見本院卷第10頁至36頁）。然聲請人
03 未提出依規定以公告催告申報債權及已通知債權人之證明，
04 經本院裁定命其限期補正：(一)清算人就任後以3次以上公告
05 催告申報債權及已通知債權人之證明。(二)如清算人於前項公
06 告之最後公告日起算3個月之申報債權期間未屆滿前，將財
07 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包含結算表冊或清算期內之收支表、損
08 益表、各項簿冊）送交監察人審查，暨提請相對人臨時大會
09 承認，其仍應提出最後申報債權期間屆滿後，將前開內容送
10 交監察人審查，暨提請相對人臨時大會承認之證明。惟聲請
11 人於113年9月20日提出民事陳報狀意旨略以：聲請人已於
12 113年9月14日、9月16日及9月17日進行公告催告申報債權及
13 已通知債權人，尚需待最後公告日起算三個月最後申報債權
14 期間屆滿後，將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交送監察人審查，提請
15 本會臨時大會追認，請求展延補正期限四個月等語。則尚難
16 認聲請人已補正，既聲請人於債權人申報期間未屆滿前，逕
17 主張已清算終結，其以其合法清算終結為由，向本院呈報清
18 算完結，尚非適法，自為法所不許，應予駁回。本件應由聲
19 請人繼續清算事務，催告債權人申報債權，再於期間屆滿後
20 提出相關文件，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附此說明。

21 四、又按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
22 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向法院聲請展期，民法第41條準
23 用公司法第87條第3項規定甚明。查，聲請人陳報清算人事
24 件，經本院於113年7月18日以113年度法字第23號裁定准予
25 備查在案。則聲請人應於六個月內即114年1月17日前完結清
26 算。如屆期不能完結清算，得申敘理由，向法院聲請展期。
27 本件清算期間尚未屆滿六個月，尚無聲請展延清算期間之必
28 要，惟聲請人仍應於期限內完結清算，亦一併說明。

29 五、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陳怡文